

#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A 类

## 关于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 TA00310 号 提案的答复

张燕兵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推进使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建议的提案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在我市的发展，2018年，我市出台了《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晋市政办〔2018〕4号），明确了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方向，提出了到2025年底，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%以上的发展目标。2020年，市住建局等8部门印发了《晋城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》（晋市建建字〔2020〕219号）文件，要求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，鼓励新建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，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。2021年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0部门印发了《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晋建科字〔2021〕69号），要求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，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应优先采用钢结构。鼓励有条件的市在保障性住房、人才公寓、装配式住宅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、易地扶贫搬迁中，明确一定比例的工程项目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。


---

并提出了一系列支持保障措施。2021年，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晋财购〔2021〕75号）文件，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，装配率不低于50%，明确了展览馆、会展中心、体育馆应采用钢结构。2021年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》（晋市政办函〔2021〕16号）文件，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，建立了装配式建筑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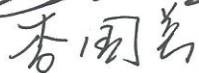
我市将严格执行装配式建筑标准，加大装配式钢结构推广力度，落实相关对装配式钢结构的支持保障措施，积极支持钢结构生产企业申报省级和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，不断提高我市建筑工业化水平，加快推进全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。

感谢您对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

15234620988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5月20日

